

國立中央大學國際學人延攬作業要點

114年4月7日 113學年度第8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4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3月9日 114學年度第8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4月21日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延攬全球優秀人才來校講學或研究，進而提升本校學術聲望與影響力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國際學人延攬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學人分為特聘講座及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二類，聘期至少一學期(含)以上。
- 三、特聘講座為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
 - (二)各國國家級院士。
 - (三)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
- 四、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包含客座教授(研究員)、客座副教授(副研究員)及客座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。
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 - (一)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職務。
 - (二)在學術研究或產業發展上有重要貢獻或成就。
- 五、特聘講座由聘任單位填具「聘用申請單」(如附表1)，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。
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由聘任單位填具「聘用申請單」(如附表2)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聘任之。
- 六、特聘講座獎助金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，每月支給金額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。
- 七、特聘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其應負之學術任務，由聘任單位及校長與受聘人商定之。
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之學術與教學任務，由聘任單位與受聘人議定之。
- 八、依本要點延攬之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得核支教學研究費(包含報酬及生活費)、機票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經費來源由聘任單位以自籌經費支應為原則，並依經費所屬各項支用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應優先提供或補助特聘講座及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住宿需求，並由聘任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。
- 十、特聘講座及客座教師(研究人員)來校期間，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1)國立中央大學__學年度特聘講座聘用申請單

學院 (中心)		系(所)		聘任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
中文 姓名		英文 姓名		擬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講座教授
身分證(護 照)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聘期 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第一 國籍	
經費 來源				第二 國籍	
最高 學歷	學校 名稱			所獲 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
	系所 名稱			畢業 年月	年 月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專(兼)任	任職起迄日
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系(所)	<p>一、__君擬聘為特聘講座教授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各國國家級院士(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：)。</p> <p>二、擬聘人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支領獎助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擬支領獎助金，其經費經__年__月__日__通過</p> <p>請同意聘任。</p> <p>承辦人 _____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學院 (中心)	<p>所具資格經查屬實，請同意聘任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人事室	<p>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，擬於奉核定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致聘。</p> <p>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主任 _____</p>				
教務處	<p>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</p>				
研發處	<p>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研發長 _____</p>				
以上謹陳 核示					
主任秘書 _____ 副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					
賡續處 理情形	<p>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_____ 次行政會議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討論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決議緩(再)議。</p>				
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本校國際學人延攬作業要點規定，本校得延聘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、各國國家級院士、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者（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）為特聘講座教授，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。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□中勾填，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，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。</p> <p>二、特聘講座原則毋須經由系、院教評會審查，逕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。</p> <p>三、支領獎助金者應備系(所)或校級經費相關審查通過之證明。</p> <p>四、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者，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之情形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。</p>
------	---

(附表2)國立中央大學__學年度客座教師（研究人員）聘用申請單

學院 (中心)			系(所)			聘任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			
中文 姓名			英文 姓名			聘期 起迄	自	年	月	日起
擬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助理研究員	本職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本職		身分證(護 照)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		是否 致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致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酬，經費來 源：_____； 經費使用項目：		出生 日期	年		月	日
				第一 國籍						
						第二 國籍				
工作 內容										
最高 學歷	學校 名稱					所獲 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
	系所 名稱					畢業 年月	年 月			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	專(兼)任	任職起迄日				
						自	年	月	日起	止
						自	年	月	日起	止
						自	年	月	日起	止
系(所)	<p>一、聘任案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。(續聘得免經教評會通過)</p> <p>二、請同意聘任。</p> <p>承辦人 _____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學院 (中心)	<p>請同意聘任。</p> <p>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人事室	<p>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，擬奉核可後致聘。</p> <p>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主任 _____</p>									

(教師) 教務處	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
(研究人員) 研發處	承辦人	組長	研發長
以上謹陳請核示			
主任秘書			
副校長			
校長			
繳送資料 及 注意事項	<p>一、應檢附：國立中央大學國際學人配套作業需求單、中(英)文履歷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及學、經歷、著作等相關資料。</p> <p>二、聘任程序： (一) 新聘、改聘：系教評會→院→核定→致聘。 (二) 續聘：聘任單位主管→院→核定→致聘。</p> <p>三、不佔缺且短期來校教學或研究人員，應逐年檢討聘任事宜。</p> <p>四、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者，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之情形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。</p>		

國立中央大學國際學人延攬作業流程

